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本考試規則法源依據。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驗光師。 二、普通考試：驗光生。	依驗光人員法第一條規定，本考試分設二等級及類科。	
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本考試舉辦次數。	
第四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考試方式。	
第五條	應考人有驗光人員法第六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規定應本考試之消極資格。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師考試。	依驗光人員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驗光師考試之應考資格。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醫用光學技術、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生考試。	依驗光人員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驗光生考試之應考資格。	
第八條	驗光師筆試應試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前項筆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第九條	驗光生筆試應試科目： 一、 二、 三、 四、 前項筆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第十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	依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體例，明定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之費件。	

<p>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報名費(含實地測驗材料費)。</p> <p>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p>	
<p>第十一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p>	<p>依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體例，明定應考人以外國學歷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之證件。</p>
<p>第十二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p> <p>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並參酌其他醫事人員考試體例，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制。</p>
<p>第十三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p>	<p>依驗光人員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外國人得依本國法律應本考試，其應考資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条第二項規定，準用本國人應本考試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p>	<p>及格證書之發給。</p>
<p>第十五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p>	<p>典試權責機關及試務辦理機關。</p>
<p>第十六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p>	<p>本考試辦理竣事之作業程序。</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施行日期。</p>